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6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彭懷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柒拾伍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定被告有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04年12月出廠使用，至113年1月18日本件車禍受損時，使用已逾5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5萬2202元折舊後為5222元，加計工資1萬2624元，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萬7846元（計算式：5222元＋1萬2624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之
02 發生，被告固有未注意安全間隔之過失，惟原告承保車輛駕
03 駛人葉家齊亦同有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右轉彎車
04 不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且為原告所不否認，足見葉家
06 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
07 院審酌被告與葉家齊之過失情節，認原告應承擔之過失責任
08 比例為7成，被告則為3成，從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09 金額減為5354元（計算式：1萬7846元 $\times$ 0.3，小數點以下，
10 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楊家蓉